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8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郭嘉航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致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